

# 第二十九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出版)

## 三日一評

謠諑之來源及其制止之方法..... 寡人  
非戰公約能保東方和平嗎？..... 利己  
英美海縮中的日本海縮問題..... 利己

## 言論

肅清黨治下一切腐化份子..... 胡漢民

## 專載

亡國的辛丑和約十二款全文及其附件

## 轉載

赤俄對華侵略年表

日本對華政治侵略年表

## 中央黨務

## 本路黨務

## 本路消息

## 嗎啡針

避嫌起見..... 孤竹君  
沒意識的二十一響..... 利己  
提前憲政時期？..... 貧小  
要他幹嗎？..... 利己

## 三日一評

……謠言之來……  
……源及制止……  
……的方法……  
……遲其陰謀的。因為各種反動派如帝國主義者  
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及失意軍人無聊政客等等。他的希望  
：是利於中央地位之動搖，而不利于中央地位之鞏固；利  
于國家的破裂，而不利于國家的統一。所以國家益臻統一  
，中央益臻鞏固，則彼等就無作亂的機會。這就是因為革  
命的進行，是在步步剷除封建勢力，刻刻打倒腐舊制度和  
反動的勢力，故封建勢力和腐舊制度及反動勢力之所以存  
在至今，正有人倚賴着以爲個人的利便。所以當每種革命  
方策進行的新決定，當然是直接間接對於這般人的進攻，  
迴光返照，是必然有的現象；但是他們苦于沒有正當抵抗  
的辦法，祇有藉買空賣空的手段，造出來些似是而非的謠  
言蜚語，想鬆懈革命同志內部的團結。尤其是給革命勢力  
摧毀了的舊骨董，他們在既敗之後，依然在社會上潛伏着  
，他們自然不會再有死灰復燃的希望，但以他們還妄以時  
局的更新而爲造謠快意的機會。所以謠言之起，均是上海  
北平爲最甚，其原因就是因爲上海爲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

的中心，北平爲帝國主義封建遺孽與失敗北洋軍閥潛藏之  
所在，前全國尚未奠定的時候，彼等莫不各設有相當的機  
關，宣傳破壞。可是三年以來，全國統一，彼等之機關，  
亦大半消滅，況且最近中央亦努力建設，同時因實行建設  
，對於舊制須力加改革，除凡與舊制有關之人，半爲此輩  
變相之徒，至于蓄意國民革命的共產黨，更無論矣！所以  
他們——反動派的集團，一方面冀保持其舊有的勢力；一  
方面復破壞革命後的新建設。其存心積慮，無非是使革命  
政府對於人民減少信仰，革命建設發生阻礙，以達其破壞  
的目的。

謠言之來，既其如此，但是我們唯一止謠的方法，就  
是革命的同志，應各團結一致，並須人人肯負責任，能負  
責任，人人把責任一刻不放鬆，必可安然能渡過什麼難關  
。試想，有多少次，要是負責同志稍微放鬆自己的責任，  
反動派不是早已額手慶成功嗎？所以我們現在處此紛沓  
來多謠之秋，我們是毫無足怪的，我們只有精誠團結，努  
力負責，謠言即不攻自息。

(寡人)

○……………○ 在去年八月裏，美國國務卿凱洛格，根據非戰公約第三條的規定，由傳代使照會我能保東方和平嗎？

○……………○ 國外交部，邀請我國正式加入。當時外交部即呈請國府，和中央政治會議，便議決了加入，特派駐美公使施肇基為全權代表，就近簽字，即於去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到指令照准，並頒發全權證書，於是我國就算正式加入非戰公約了！

非戰公約，在列強間是認為世界和平的福音，可是在中國方面當然要另一立場觀察，雖不能懷疑其別有作用，然而能否保障東亞和平還是個問題。就此次中俄的事件來說，暴俄在那裏蠻橫，已經用大砲機關槍對我國挑釁，雖未正式宣戰，可是已短兵相接，時隔多日，各強大國家，有什麼表示的？祇聽到不可捉摸的空氣，某國將出任調停，某國將予以公判，空氣，終于是一片空氣。看非戰公約的第二條：「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我國不是締約國之一嗎？何以竟無人過問？啊啊！和平！和平！弱小民族是沒有份的嗎？於是我們就不能不惡意的來推測牠，或者是列強藉為工具，來互相控制的吧？知道中國是個無用的國家，然而又不能不假惺惺地邀請加入，給一個好看的面孔就算了。矍矍的中國人，恐怕還未看出其中的隱情，甚至於還沒有懷疑呢！現在我來介紹一二篇弱小民族

的印度文字，——對於非戰公約的輿論，給我們聰明的中國民眾看看，讀了後看你有什麼感想！

『拉化族人民 The Kahore people (印度國民黨機關)云：華盛頓化學室中原製之凱洛格公約，本為一種極濃厚而無毒之劑，但張伯倫與白利安將其原性大加沖淡，故能吸引許多之簽字。此約現在實際上已為一種催眠的歐洲帝國主義的事務，即使凱洛格確具誠意與威爾遜所被信者相同，然已大受張伯倫及白利安之愚與威爾遜被勞合喬治及克勒滿沙所愚，如出一轍矣。』

阿姆票察市場報 Amritsar bayan porthe云：印度對於非戰公約，殊無表示滿意之理由，因彼乃屬於英國保有盡量自由行動之區域故也。公約之訂立，雖屬大事，特恐不能于國際間開一世界和平之新紀元耳。

錫蘭每日新聞 Colon Ceilou Gachy News云：凱洛格公約，無非為美國總統運動覓一有力的口號起見，與于世界和平詎有關係，而歐洲乃為美國選舉戰喊之犧牲者耳。

(利己)

英美海縮……自從駐英美使道威爾斯在倫敦代表胡佛總中之日本……統，披露宣言，要求英美兩國海軍縮減的主張提出後，英國很誠懇的接受，竟嘉納此種主張，並且兩國停止造艦程序，現在更有顯著的進步了。我們知道英國素來有「海上王」的美譽，在海上的一切權

利，尚不容他人侵佔的。現在居然能贊和美國的提議，而努力使其主張實現，未必不是需要和平，出自誠意！

因為從激烈的歐戰後，世界的人類，都在那裏呼籲和平，絕不希望戰神再來光顧。或許美國看到這點，先發起了非約公戰，又發起了英美海軍縮減，想借此做個榜樣，可以引起全人類的需要和平的同情，更可無形消弭以後一切的鬥爭。是的，這是我們所需要的，而且是我們刻刻在馨香禱頌的；不過萬萬不能用惡意來推測她，假使呵，那就弄巧成拙，不但不能縮減，恐怕還要互相的增加呢！

英美海軍縮減問題，雖然是很有進步的發展，可是我們再看看儼然有太平洋主人翁的日本人的態度怎樣，他對於海軍縮減問題又有什麼主張？這是我們需要世界和平的人類，不可不注意的事。因為從前日本為要在太平洋做主人翁的關係，曾經拚命的擴充過海軍的，而且拚命的呼喊過不許他人略佔遠東的利益，保存他們的原有的海軍力！現在看到強大的英國，豪富的美國，首先出來作海縮的先導，當然也要表示態度，決不肯做個衆矢之敵，給世人唾罵。最乖巧的日本，他自然有他的主張和他的態度，看中央日報二日東京電：「日本海軍當局，以最近英美間之海軍縮減交涉，已有顯著之進步，決新設繼續的專門委員會

，專門研究軍縮案，已任命軍務局長左近司中將，及海軍軍令部附小旗大體為委員。至日本當局，對海軍軍縮之根本方針，厥有二點：一，須整備足以對抗或一國侵入遠東最大限度海軍力之防衛力；二，日本為確保其存立上所必要之物資供給起見，當維持海軍力。而其結論，則在絕對維持補助艦艇比率之英美日十—十七。故日本祇須自衛的條件，可以滿足，當犧牲一切，實現軍縮協力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云。」

看了他的根本方針，知道英美海縮中的日本海縮問題是這樣的。美國提議海縮，原是求和平的，日本贊成海縮不知為什麼的？假使說為求和平的，為什麼還要整備足以對抗或一國侵入遠東最大限度海軍力之防衛力？哈哈！這「最大限」不知係指何種限度而言？這種滑稽的主張，他也能說出口。這虛偽的態度，假意的和平，任你掩飾也不可能了！

日本，素來是個陰險的小人，在任何方面都是時時刻刻表現他們原有的奸滑性——國性，看了他這種自動主張海軍縮減，還有這許多的詭計，越發證實了！不過我們不能用邏輯來證明英美的海縮的用意是和日本相同的！

我們祇有期待着未來的一切，證明英美的誠意，日本的好詐罷！

(利己)

## 言論

# 肅清黨治下一切腐化份子

胡漢民

八月二十六日 在立法院演講

各位同志：兄弟昨天校訂 總理的全集，看到 總理

民國元年，解除大總統職務以後，到武漢去，對武漢人民所說的一段話。當時兄弟是隨侍在側的，知道現在全集中所記的，則當時親耳所聽的，並無參錯。 總理說：「人民有自由，官吏無自由，官吏所以沒有自由，是因為已經受了人民的囑託，負着應盡的責職，無論責職之中，責職以外，都不能照自己的意思隨便行動。這個道理，我自從做了大總統以後，才切實明白。現在我已不做大總統，才恢復了我的自由。由此看來，可知我們一做官就要停止了自由；不然，一定就成普通所謂官僚，一定為國家人民所不容了，有人以為做官是一件最快樂的事，最自由的事，其實完全錯了！官吏是為求人民的自由而做的，至於他自己的自由，一定與他這種責職衝突，所以在官吏的責職之中，非把自己的自由暫時收藏起來不可。不啻是人民已把官吏的自由買了去，這一層道理很要緊，做官的人如果一個不注意而犯了，不但不成其為官，而且馬上就是

國家人民的罪人！」

不過 總理說他當時已恢復了自由這句話，在解除大總統的職務方面，誠然如此，至於實際上，他既做了革命黨人，他早已而且永遠沒有自由了。因為革命黨人是為民族為國家而犧牲一己的人，當然談不到一己的自由，這在革命黨的道德上紀律上責職上，統統非如此不可，毫無假借的餘地的。本黨在中華革命黨時代，大家入黨必須立誓簽字打指模，說明「服從孫先生努力革命」，那時便有人以為這樣太不自由了，並且海闊天空地發些要求自由的議論，行動上也就照自己的意思做起來，不肯嚴守規律，至於入黨何為，革命何為，革命如果力爭自由，享受自由，民族的自由，國家的自由，將付託何人，他却全然不問了，黨內以前有過這種人還不多，那知近來同志間不明此義的却很多，因此黨紀不張，革命事業的前進很慢，大家要趕緊設法糾正才好。

我們從前有所謂：「大臣法小臣廉」的話，凡對於人民

負着大責任的就是大臣，這種人便沒有自由，因為他要絕對的守法，大臣守法以後，小臣才能跟着也守法，而保守廉潔，于此所謂大臣的責任之重，可想而知，而且無論大臣小臣一經服官，為人民公僕，便當犧牲自己身體的自由與舒服，可算也毫無疑義了。既然對人民負大責任的便是大臣，那今之所謂「大臣」，第一要推黨人，第二才輪着官吏，至於在現今黨治之下推進革命的主義，實現革命的政策，無論服務於黨，或服務於政的，同是為公，同是利他，毫無歧異，所有犧牲一己的信條，守法養廉的道理，比較從前，格外彰著，格外嚴格，是不待言的了，那知目前事實上所表現的，竟大大出人意外，個人主義無限制無障礙地猛烈侵襲了，所謂黨治之下服官辦黨之人的內心，往往由思想表現到行為上來，究竟不知置黨國民族於何地，這實在是我們同志目前最應該痛切自檢自克的一點！

兄弟向來不敢講自由，因為做黨員做得太久了，不知道自由從那裏談起。現在與大家同負國家立法的責任，更談不到個人的什麼自由。近來有人問兄弟：「怎麼唯猶你一個人老在南京不離開，一點自由不要呢？難道你捨不得南京嗎？」這真是笑話了，兄弟豈是捨不得南京！乃放下責任罷了。兄弟在此，既受黨的付託，又受人民的付託，已經竭忠盡智地努力，去負這兩重責任，猶恐負不了，那裏還有要求個人的自由的餘地呢！兄弟如果抱着享樂主

義來革命，來做官，也許因為享樂而留戀南京，捨不得南京，若在負責任服務之中，決無普通所謂的享樂，又何從說兄弟是捨不得南京呢？

不過這句話從他方面看也有理由。事實上假如捨不得南京的人太少了，南京還成個什麼南京呢！南京是中央所在的地方，我們既是在中央服務的人，的確都要有捨不得南京的心，然後才能安心服務。今之所謂大臣，負了黨國重任的人，如果不打算守法則已，如果別有公務則已，否則其本職既在南京，又焉能不犧牲個人身體上的舒服，而切切實實常常居留在南京，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呢？又焉能常常捨此黨務政治中心的南京，而離開遠去，到地方上去服中央之務呢？推而廣之：凡是自己的責職所在，我們都應該鏗而不舍，我們職務屬某機關，就要捨不得這機關，我們工作在某張桌子，就要捨不得這張桌子，寫字的時候，就要捨不得手中那枝筆，立法的時候，就要捨不得那些條文，有了這種鏗而不舍的恆久的精神，然後才能做到稱職勝任的一步，所做的也才能成功，而在所德作於國家人民！

在本黨統一全國以後，許多老同志和新進的同志，對於本黨的代表國民暫行治權一層，多有誤解，誤解為這是本黨的權利。而不知事實上恰恰相反，這種代行治權，乃本黨莫大的義務，而絕非權利。因為有了這種誤解，乃認

本黨是享受權利的黨，而他自己內心上正在想享受權利，他便進一步認為非國民黨黨員不能抓政權，既做了國民黨黨員就非抓些政權不可，於是既入黨的便趕緊去找政權，未入黨的便趕緊去鑽謀入黨。這樣一來，社會上甚至誤認黨籍是飯碗的保障，是升官發財的保障，是一切權利的保障，黨與權利，簡直好像是分析不開的兩樣東西，這真荒謬到極處了！在這種荒謬心理之中，我們對已入黨的同志，倘若責以奮鬥犧牲切實工作，他有難色，每以為自己入黨以來，權利未曾享到，而自由反被剝奪了，豈不冤枉！殊不知誰教你來做國民黨黨員的呢？既然自願來做黨員，就得如此做法，如果不守法紀不負責任，不肯犧牲自己，而祇是尋求自己的自由與一切權利，那是入的什麼黨，革命的什麼命？

做黨員的情形既如此，做黨治下的官吏的情形，亦復如此，豈有二致！自來官僚所以不理於人口的，原故何在？就在他們把官做成權利的，而不做成義務的，如果黨治下的官吏依然是權利的，那何必要黨治！黨治的精神何在，黨治下的官吏與非黨治下的官吏其區別究竟如何？非黨治下的官吏僅負着對人民一方面的責任，而黨治下的官吏除掉對人民負責以外，還得對黨再負一重責任。官吏不守法紀，不負責任，在人民面前可以馬虎過去，在黨面前斷斷馬虎不過去，黨一定要代替，人民對於不守法紀，不負責任的官吏，加以嚴重的處罰，平時黨一定要代替人民對

於所有的官吏，嚴加督責，官吏如果受不了這種拘束，負不了這兩重責任，那又是誰教他來做黨治下的官吏的？既然自願來做黨治下的官吏，而仍腦滿腸肥地充塞了非黨治下官吏的那一套自私的心理，惟自己的自由與權利是求，黨與人民就能容了嗎？

講到自由的原理，自由實在是一件很難得到的東西，人既做了一件事負了一種責任，環境上自然就有許多情形來限制他的自由。比方在這裏演講，口乾了，想很自由地拿點水喝喝，假如這裏沒有放檯子，或沒有杯子，或沒有水，或有水不淨乾，或紀念週的條例上不允許講演者喝水，事實上諸端只要有一端，那種喝水的自由就不能實現了。可見處於現在的社會上，每一種小小的自由，總是由許多情事湊合而成的，絕非各個人一動心以後，自由就可以來的。又如有些地方自以為是享着自由了，而其實略就環境一加思索，簡直離自由遠甚。例如從某處到某處，有火車可坐，似乎是很自由的事了，而其實車站有定地，開車有定時，車票有定價，乘車有定章，坐車一事，早已被各方面限制得一定，不依照他一點，就坐不成車，何自由之有，就是將來科學作用越進化，社會制度越改良，也終無大家可以絕對自由之一日，人生有限得很，如果走這一條路，去這樣求自由，那簡直太苦了！太不自由了！

再則我們如果專要求物的享樂，而不提高心的安泰，

這條路又走錯了！求肉體的享樂不已，結果一定與所求的相反，這種道理宋儒已經講得很精闢，很明白，他們所謂：「天君泰然」，是值得注意的，例如住房子一層，有人以為在南京非找到相當的房子，簡直不能住，及至找到了相當的房子，住進去以後，此身雖安，此心是否隨之而亦安呢？還是問題。而心如不安，身是一定不會安的，却不成問題。我們要替心去找一間可以安居的房子，煞是要緊，亦煞是不易。但如果決心革命，那就容易找到了。革命是犧牲自己去利他，凡事我們如果做的利了他，那我們自然覺得心身交泰了。所以自己摩頂放踵，而求登人民於衽席之上，如總理一樣的富於犧牲精神，富於克己精神，那才是我們真正享受所在。

我們相信，原始的人類，慾欲是簡單的。後來世界逐漸進化，人的慾望遂也漸提高。但是如果把創造慾，支配慾，佔有慾，平列起來，則前者往往為後者所排擠壓倒，猶之利己利他兩種觀念衝突起來時，凡不是有主義的人，就會歸於利己一邊，古人說：「既得榮名，又求壽考，安可得乎？」足見這些慾望是不能樣樣兼全的。我們且不說「嗜慾深者其天機必淺」，我們應深信諸葛武侯「淡薄明志，甯靜致遠」的話是不錯的。滿清的乾隆皇帝自號為十全老人，志得意滿，其實他正如法國的路易十四一樣，後來國家政治的一切敗破，已在他們手裏種下了無數的危機了

，他們全不自覺。所以孟子以魚與熊掌不可得兼為喻，而教人以舍生取義，那末，我們在很短的人生中就該及早看明白，及早下決心，究竟那一樣合理些，高尚些，趕緊定下取舍的標準，這叫做選擇自由，是立身行事的根本，不容猶疑或誤入歧途的。至於個人享樂主義，根本就與革命目的相違，究竟革命還是反革命，差不多已入黨的人，以及已做了黨治之下的官吏的人，現在也有趕緊重行檢定一下的必要了！

我們現在要弄清楚，什麼叫做「官僚」，什麼叫做「腐化官僚」，剛才已經說過，官僚之所以不理於人口，是因做官的不忘自己的享樂，而輕忽了對於人民的責任，甚至自己驕奢淫逸，而反加重人民的水深火熱的痛苦。不過這是照中國人普通所謂「官僚」說的，至於「官僚」兩字本身，還含有許多意義，而且如德國，英國所謂「官僚政治」的「官僚」，其意義並不十分壞。他們所謂「官僚」，我們官僚還做不到，甚至程度還離得很遠。他們所謂「官僚」是行政官吏遇事按部就班，規規矩矩的去辦，而沒有什麼政治理想，或多做一點自己辭務以外的事。試問所謂「按部就班規規矩矩」，中國官吏做得到嗎？人家嫌官僚只知道做死事，不肯在本分以外多做點事；我們却恨官僚只知道私事，不肯把本分以內的事做好了，如此一出一入，相去多遠！假如把只知做本分以內事情的人算官僚，那我們



這種不知做本分以內事情的人當然便配不算官僚了，至少也得在「官僚」上面，加上「腐化」二字吧！

目前有許多機關裏的人，據兄弟看來，實在太奇怪了，說他們是在那裏革命吧，那他們的精神太不夠，未免辱沒了「革命」兩字！說他們是在那裏做官僚吧，那他們的能力，又太差，也辱沒了「官僚」一個名詞！然則他們在那裏究竟幹什麼？做着何等人物呢真莫名其妙了！若謂是腐化的官僚吧，何以在黨治之下，會有這種東西呢？這一層我們同志得空的時候要細細地想想，我們自己覺得所謂黨治的責任太重了，工作太大了！即使真正做到人家的所謂官僚工作上還難奏全功，何況照現在的情形，有些人連官僚都做不到，而祇做些腐化份子呢！

現在還有些離奇的情形，便是政務官同事務官弄得簡直沒有分別，許多政務官把政務推給事務官去亂攪，而自己反做起庶務會計的事情來，有些事情在一部裏原用不到部長親自來幹的，而部長却親自出馬好像全部就祇有部長一個職員似的，至於遇着全部計劃，全部機要，部長有時反束手無策，或延宕不問，這又是腐化中的特別情形了，我們假如把世界的國家也分起左右來，那麼英美可算是右傾的，而德俄可算是左傾的。但無論左右，他們的政務官對國會負責，事務官對政務官負責，總是清清楚楚，沒有像我國現在這樣雜亂無章的。我們也從來不看見左派右派

的國家，其官吏爲了一件私人的事情，張大其辭，大開宴會，做成很大的舉動，公私如此倒施，在人家簡直難得看到，我國在專制時代，軍閥時代，那不用說政府中人總是來這一套的居多，但何以革命政府之下，黨治之下，也攪出這些事情來呢？如此究竟置革命於何地！置自己於何地！記得清末的福建大吏許應騫曾經大做其壽，廣收賀禮，廣東的李翰章等，也是這類行徑，因而被參，現在難道和從前是一個時代嗎？何以現在的人，也不免如此呢？即就個人的享樂說，難道非如此不高興嗎？賀壽一類的事，充其意義，至於一家爲止，何與於外人？做這種事的人，對於公私的範圍，何其糊塗不省，一至於此？

革命者應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尤其現在這個時候，東北有俄國在那裏擾騷不已，將士的捐軀，人民的失所，日有所聞，西北的災情奇重，人民餓死了幾百萬，活着的正嗷嗷待哺全國各地人民在災匪苛政夾攻之中，無法逃生，難道我們充耳不聞，執視無覩，而仍有心去求個人的享樂，以及妻子兒女的福利嗎？國家社會並沒有既治平安，負黨國責任的人責任並沒有輕一點，這是任何人都曉得的，何況革命者呢？自命爲革命者的人自己未做官時天天罵官僚腐化，及至自己做起來，却會比自己所罵的格外該罵些，格外反動得厲害，假如長此不改，我們還說什麼以黨建國，以黨治國！

兄弟今天說這番話，不一定指某人某事意在促起我們同志對己對人，從這些地方去留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既矢志盡力於一己的職務，努力為國家立法，大家對於自己的職務，也要各自勉力，彼此不愧對才好，否則從我

們自己起，先難免腐化墮落下去，離開「革命」兩個字，日見其遠，於是我們的國家民族，以及我們自己在世界上的立腳點，也就日漸其小，甚至於沒有了，大家要猛省！

### 專載

## 亡國的辛丑和約十二款全文及其附件

訂約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

慶親王

大清欽差

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穆 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齊 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姚 士 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

葛 羅 幹

大美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柔 克 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薩 道 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 道 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爵

薩爾瓦葛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克 羅 伯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

格 爾 思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

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

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一件)

第一款 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

於西曆本年六月初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三日奉諭

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為頭等專使大臣赴大

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

，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歷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歷五月二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一款 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敘大清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漢各文，前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六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文致大德國欽差全權大臣，(附件二)現於遇害處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勳，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尚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尚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尚書徐用儀，戶部尚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

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勳已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歷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歷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九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獲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 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歷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歷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濼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

債卹

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 禁令

第五款 大清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為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為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件十一)

### 價銀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准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另五五，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元零七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二元四零七，即荷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

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次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担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一、新開各進疑俟前已作為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入，所有向例進口

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粉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稅。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貨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抽免。

### 租建

第七條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

津浦三日刊 第二十九期

### 駐兵

隨城堞而畫，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條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 禁令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中曆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即中曆本年正月十九日即中曆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

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及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敘。

(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 訂約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地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及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 設官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

### 儀文

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即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於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未完)

# 赤俄對華侵略年表

自俄國此次對我首先啓釁以來，我國反俄運動，普遍全國；而反俄運動之中心，厥惟宣傳俄國歷來對華之侵略。論俄國歷來對華之侵略，則吾儕可作一年表如左：

- 一、康熙二十八年——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六條，將我外興安嶺以北及額爾古納河以西地方盡行割去。
- 二、雍正五年——中俄訂立恰克圖界約十一條，我恰克圖以北貝加爾湖以南地方又淪入俄國版圖。
- 三、乾隆五十七年——中俄締結恰克圖市約五條，規定中俄通市事宜。
- 四、咸豐元年——中俄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
- 五、咸豐八年——中俄結愛琿條約，將我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一百四十餘萬方里之地，盡行割去；烏蘇里江以東至於海岸之地，由中俄共管；黑龍江烏蘇里江及松花江，准俄船航行。
- 六、同年——中俄訂立天津條約，許俄國以最惠國之優待遇，及由海路至已開各口岸通商，傳教，設領事，駐

兵船等權。

- 七、咸豐十年——中俄訂立北京條約，將我烏蘇里江以東，中俄共管之地，一百三十餘萬方里，盡行割去。
- 八、咸豐十一年——中俄在黑龍江查勘疆界，豎立界碑八個。
- 九、同治元年——中俄議定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
- 十、同治三年——中俄議定塔城界約十條。
- 十一、同治八年——中俄議定改訂俄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 十二、同年——中俄訂立科布多界約，添立碑磚二十處。
- 十三、同治九年——中俄議定烏里雅蘇台界約二條。
- 十四、同年——又議定塔爾巴哈台界約二條。
- 十五、光緒七年——同治季年，新疆回教徒作亂，俄國即於同治十年五月以維持邊境治安爲名，進兵佔據伊犁，延至光緒七年，中俄締結還付伊犁條約二十條；伊犁雖交還我國，然伊犁西邊之我國地方，則盡歸俄有。而嘉峪

關，科布多，哈密，吐魯番，烏魯木齊，庫車各地，亦准俄國添設領館焉。

十六、同年——中俄又有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之締結。

十七、光緒八年——中俄議定伊犁塔城界約三條，將我霍爾果斯河以西，伊犁河南，三萬二千方里之地，盡行割去。

十八、同年——又定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四條。

十九、光緒九年——中俄議定科布多界約五條，割失齋桑淖爾東南，及額爾齊斯河南岸約六萬方里之地。

二十、同年——又訂阿列克河界約。

二十一、同年——又訂立塔城西南界約七條，以哈薩克屬俄。

二十二、光緒十年——中俄議定喀什噶爾界約六條，割失阿克賽河源二萬六七千方里之地。

二十三、光緒十二年——中俄重勘運春東界，議定約記八則，補立遺失界碑，爭回俄國侵佔之黑頂子地方。

二十四、光緒二十二年——中俄訂立密約，俄國取得橫貫吉黑兩省之東省鐵路。（即今中東路）建築權。

二十五、光緒二十四年——中俄締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約中既許俄國租借旅大，又許俄國敷設哈爾濱至旅大之東省支路，其後又定勘分旅大界約。

二十六、光緒二十五年——英俄訂立協約，規定長城以北，為俄國之鐵道敷設範圍。

二十七、光緒二十六年——拳亂漫延及於關外，俄國即藉口占領我東三省。翌年，締結辛丑和約，我國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俄國獨占多數，得賠款一百三十兆兩有奇。

二十八、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年八國議和開始之際，俄國迭次脅迫清廷，訂立密約，欲將拳亂中占領之滿洲，全置於俄國保護之下。

二十九、光緒三十年——俄國占領我滿洲，延不交還，雖于光緒二十八年訂結交付滿洲條約，而終不履行，反於同年向我提出種種要求，大遭日本之忌，雙方乃於甲辰年在我東省開戰。

三十、光緒三十一年——日俄締結和約，俄國擅行將旅大租借權及南滿鐵路轉讓日本。

三十一、光緒三十四年——中俄訂立北滿稅關章程大綱，規定優待俄貨輸入條例。

三十二、宣統元年——中俄訂立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之豫定協約十八條，規定鐵道界內承認中國主權，而中國則須承認其自治。

三十三、宣統二年——日俄協約維持滿洲現狀，而密約中則規定俄國更可於伊犁蒙古等處，自由進行。

三十四、同年——又訂立松花江航行條約，將松花江



開作萬國通航。

三十五、宣統三年——俄國突向我外部要求中俄邊境五十俄里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俄人得自由居住蒙古及新疆等地。及在伊犁，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張家口等處，設領之權。我國不得已，一一承認之。

三十六、同年——俄國既德通我外蒙獨立，乃進一步要求我不得在外蒙駐兵，殖民等事五款。

三十七、民國元年——俄國誘我外蒙私自訂立俄蒙協約，規定由俄國扶助蒙古之自治。

三十八、同年——日俄結一密約規定長春以北之滿洲及蒙古一部爲俄國所有。

三十九、民國二年——中俄訂立聲明文件，規定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而中國則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四十、民國四年——中俄蒙三方訂立中俄蒙協約，規定自治外蒙之境界，及不干涉外蒙自治等事。

四十一、民國四年——自外蒙獨立後，與其毗鄰之呼倫貝爾，受其影響，亦宣布獨立，俄國乃要求與我締結呼倫貝爾協約，規定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道時，儘先向俄國借款。

四十二、民國九年——自俄國革命後，外蒙即撤消自治。乃民國九年冬，俄國白黨恩琴，受日本接濟，於民十

攻下庫倫，又煽動外蒙獨立。俄國赤黨即煽惑外蒙青年，聯絡攻擊白黨，而設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此後外蒙遂爲赤化橫流之世界。

四十三、民國十二年——蘇俄之勢力深入外蒙後，即於民國十二年脅迫外蒙訂立密約，將外蒙所有天然財源，規定皆由蘇俄開發，或俄蒙合辦。

四十四、民國十三年——蘇俄又強迫外蒙訂立密約，將赤塔至庫倫之鐵路敷設權，交給蘇俄。

四十五、同年——中俄訂立中俄協定十五條，其第六條規定兩國不得在各該國境內作反宣傳；第九條規定：一、中東路係商業性質；二、中東路准由中國資本贖回；三、中東路不許第三者干涉。此外又有奉俄協定之締結，約中規定同前。

四十六、民國十八年——本年五月間蘇俄在哈爾濱領事館開第三國際宣傳大會，有圖謀顛覆我黨國之舉。東北當局不得已，乃於五月二十七日在俄領館作合法之搜查。又爲履行中俄及奉俄兩協定計，將蘇俄藉爲宣傳赤化利器——中東路之管理權接收，以冀蘇俄之悔悟。乃蘇俄不惟不改過自新，反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非戰公約，對我實行啓釁。信乎林則徐之言曰：『異日爲中國之患者，必爲俄國』也。然則竭吾全力以反抗蘇俄，自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矣。

## 日本對華政治侵略年表

- 一、同治十年，日本與我締結修好條約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 二、同治十一年，日全權大臣副島種臣來華，以換約覲見爲名，實因台灣朝鮮事來窺我虛實。
- 三、同治十三年，因台灣生蕃戕流球難民，日侵我台灣。
- 四、光緒二年，日與我屬藩朝鮮締結修好條約十二款，認朝鮮爲自主國，爲併吞之準備。
- 五、光緒五年，日滅我琉球改沖繩縣。
- 六、光緒八年，朝鮮大院君作亂，排斥日本在韓勢力，我國遣兵平之。
- 七、光緒十年，朝鮮有金玉均之亂，日本主謀，我國遣兵平之。
- 八、光緒十一年，伊藤博文來津，與李鴻章訂專約三款，約定各不駐兵朝鮮，派兵須互相知照。
- 九、光緒二十年，我出兵平朝鮮東學黨之亂，日尋釁與我開戰。
- 十、光緒二十一年，甲午之戰，我海陸軍敗績，與日訂馬關條約，認朝鮮爲自主國，賠款二萬萬兩，割遼東，台灣，澎湖列島，同年因俄法德干涉，我以三千萬兩代價，向日贖還遼東。
- 十一、光緒二十六年，日參加八國聯軍，爲前驅破天津北京。
- 十二、光緒三十八年，日與英締同盟條約，以擁護兩國在中國利益。
- 十三、光緒三十年，日俄在我東三省內開戰。
- 十四、光緒三十一年，日戰勝俄國遣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來華，與我締東三省條約三款，附約十二款。
- 十五、宣統二年，日滅我朝鮮。
- 十六、民國三年，日對德宣戰，佔我膠州灣。
- 十七、民國四年，日對我提出二十一條款，迫我承認。
- 十八、民國五年，日俄協約，互相擁護在華特殊利益，並締禦同盟密約。
- 十九、民國六年，日與美共同宣言，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同年英法俄意贊助日本山東問題要求。
- 二十、民國九年，北京日使館收容我國安福禍首九人，旋一一縱之。
- 二十一、民國十二年，日本以極苛條件還我青島，同時許我以四千萬元贖回膠濟路，但同年旅大租期滿，抗不交

國。

二二、民國十三年，日本決退還庚子賠款，但用作對華文化事業費，設專局隸日本，以實行文化侵略。

二三、民國十四年，日本紗廠殺中國工人顧正紅，釀成五卅慘案。

二四、民國十五年，日本助奉攻國民軍砲擊大沽砲台

，復與各國致電書於國奉兩方，國軍屈服，北京學生，向段政府請願，演成三一八慘案。

二五、民國十六年，日水兵在漢口刺死中國車夫，民衆與之理論，反用機關槍掃殺十餘人，傷數十人。

二六、民國十七年，平潭事件與濟南慘案發生，又漢口發生日兵車斃中國車夫水杏林案。

## 中央黨務

### 商會組織原則

中央三十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分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

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係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效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法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

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爲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于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爲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于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于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于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爲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于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立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者迥殊，觀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爲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爲會員，較爲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

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爲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等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固有會館制度之精神爲善，故有此新法之制定，亦可謂爲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爲發起人，自舉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 本路黨務

### 本路特別黨部第十一次執委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室，

時間：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孫鶴皋 王聲漢 章阜春

列席者：賀牧西 陳樂三

主席：孫鶴皋

紀錄：賀牧西

開會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議決案，
2. 中央令頒入黨手續及志願書，介紹書，徵來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由。
3. 一區黨部呈報選出該區候補執委陳勳，卓勵之，二人，請備案由。
4. 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令飭限期填報由。
5. 中央電告所有處罰登記不合格者之辦法，應一律停止辦理，
6. 袁伯揚呈報奉派監督六區各分部執委宣誓就職情形由。
7. 六區黨部呈報各分部執委互推職務情形由。
8. 中央組織部通告，將黨務實況，限日調查詳報由。
9. 浦口至泰安間之各工會已調查完竣，張容塵已於昨日返浦。
10. 濟南方面工友登記表，已審查完竣，計及格者二千七百

二十七人，不及格者三人，登記即將填畢，

11 津滄德三處工務段工友登記表，已于前日寄到，即日開始審查。

12 工會段區整委會印信，已製就頒發。

13 監督工會段區整委宣誓就職一事，已令各指導員，就近辦理。

14 第六段區各整委，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先行就職，再定期補行宣誓。

### (乙) 討論事項

1. 六區黨部再請發給二至七月印刷費案。  
議決，仍照前次議決案，令復礙難發給。
2. 組織科幹事陳樂三，呈請辭職案。  
議決，慰留。
3. 宣傳科幹事余一平，因病呈請辭職案。  
議決，慰留。
4. 宣傳科幹事陳勳，呈請辭職案。  
議決，慰留。
5. 組織科幹事卓厲之呈請辭職案。  
議決，慰留。
6. 宣傳科幹事閻頌壬，因病重，呈請辭職案。  
議決，辭職照准，該員因積勞成病，家境困難，醫藥無資，由本會酌給醫藥費洋一百元，以示體恤。
7. 總務科錄事陳逸為，擬仍提升為助理幹事案，  
議決，通過。

8. 第一第六第九三段區工友人數較多，整委擬派七人。津貼改為每月七十元案。

議決，通過。

9. 請委浦泰間各工會段區整理委員案。

議決，派荆珊，張連奎，于錦棠，魏本元，陳瑞鳳，張鶴賓，劉建中，為第一段區整理委員。派陳鴻賓，李遵舜，傅小荃，張寶樹，蕭誠，為第二段區整理委員。派陳玉庭，程貴，周玉清，張本業，傅玉珍，為第三段區整理委員。派李士魁，何永康，趙以珂，劉子琴，李士熙，為第四段區整理委員。派崔敬讓，曹範堯，張煥瀾，梁毓敬，任士信，為第五段區整理委員。

10. 請加委第六第九兩段區工會整理委員案。

議決，派梁流，胡登山，為第六段區整理委員。派王保辛，陳文彬，為九段區整理委員。

11. 草就指導員服務規則，工會段區整委會組織條例，辦事通則，服務規則，等暫行規條，請核准案。

議決，通過。

12. 第六段區工會，呈控濟南機廠監工陳玉亭，營私舞弊，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派指導員張容塵，就近查復後，再行核辦。

13. 路局函轉蚌埠朱海亭等，呈請續辦運輸工會，應否照准案。

議決，准其組織，由本會工會段區指導員，就近指導。

14. 自九月起擬辦訓練月刊，分發黨員及工友，月需經費壹百元，請核准案。

議決，通過。

15. 擬呈請中央將本路劃入徵求預備黨員區域案。

議決，申敘理由，呈請中央批准。

16. 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係就一般縣治情形而發與特別黨部情形不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申敘理由，呈請中央核示。

17. 四區黨部執委呂雲蓀，調往膠濟鐵路，必須移轉黨籍，呈請辭職案。

議決，照准，遺缺由候補執委何錫圭遞補。

18. 一區黨部呈報候補監委閻頌壬，因病呈請辭職案。議決，照准。

## 第十七次聯合紀念週誌要

本月二日上午十時，本路特別黨部及路局工作人員，在大樓會議廳舉行第十七次聯合紀念週，到百數十人，主席王聲漢。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報告一週間之黨政概況，其要點略謂：(一)黨務1.中央頒發懸掛總理遺像辦法。2.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執委不得無故離開職守。3.滬市黨部呈請中央嚴懲言論荒謬，詆毀總理之胡適。(二)政治1.任命趙戴文為監察院長。2.編遺公債，滬商認一千五百萬。3.蔣主席赴滬係因醫治目疾，現雖痊愈，仍暫休養。

## 各區消息彙誌

。外間有種種謠言，均不足信。(三)外交1.接收津比租界，雙方已簽訂協定。2.中俄交涉，尚無頭緒。我國駐德公使與俄駐德公使曾非正式接談一次，聞可以正式交涉云。未講總理「知難行易」學說，甚為透徹，力闢胡適所著之「知難行亦不易」一文。後復由本路管理局秘書孫作人同志報告路況，關於鐵道行政，建設計劃，增加車輛，本路經濟，以及其他，分條報告，甚為詳晰。歷兩小時遂禮成散會。

### 二區

#### 一二分部臨時黨員大會紀錄

地址：本部辦公室。

時間：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卅分。

出席黨員：廿四人。

第二區黨部代表：熊希顏。

主席：周樹吾。

紀錄：黃光濤。

開會如儀。

#### (甲)報告：

主席略謂第二區黨部，定明天開全區代表大會，本區分部，已于前天開第廿次黨員大會時，選舉出席代表五名，事先應備有議案，提交代表大會討論，今為集思廣益起見故特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諸位同志有何高見，請盡量發表！

#### (乙)議決要案如左：

- 一、請路局速發軍事時期員工欠薪案。
- 二、請路局取締車頂旅客，設備四等客車，以惠平民案。

- 三、如何訓練工友案。
- 四、普及鐵路員工，及其子弟教育案。
- 五、請路局擴充衛生設備案。
- 六、如何促進民衆信仰本黨案。
- 七、本路前提交三全大會之議案五項，應請轉催，從速實行，在上項議案未實行以前，擬請路局先規定員工保障法，以安人心案。
- 八、員工加薪，應照規章定期晉級，除犯過及怠職者外，各處應照章切實加薪，不得任意延擱，以維員工生活案。

五區

各分部第二屆改選執委推定職務一覽表

區分部	擔任職務	當選執委姓名	當選候補執委姓名	區黨部監選員姓名
第一分	常務	王金鐸	姚順仁	柏玉村
組	李華	呂鴻生		
宣傳	李鳳舞			

部分六			部分五			部分四			部分三			部分二		
宣	組	常	宣	組	常	宣	組	常	宣	組	常	宣	組	常
傳	織	務	傳	織	務	傳	織	務	傳	織	務	傳	織	務
王濟川	劉有裕	谷海樓	郭植甫	閻法斌	李振紀	張寶珍	戴鳳品	楊學亮	梁榮春	陸維楨	聶肇靈	李毓庭	袁景春	劉春暉
	陳希璋	王富德		陳連生	劉鳳麟			馬振安		唐虎	韓金樹		張恩普	袁賢瑞
		柏玉村			許錫寬			柏玉村			柏玉村			許錫寬



六區

各區分部執委改選後之職務分配表

第一區分部		第二區分部		第三區分部		第四區分部		第五區分部		第六區分部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劉甄賞	吳慶元	陳時	張斌煒	張學恭	駱崇西	陶桐笙	馮嘉瑩	戴冕	李炳瑗	趙志本	張耀庭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馬朝英	蕭譽	田述基	陳義	郭浩慈	孫永亮	王大經	計炳達	李權	高錫荃	閻恩錫	葉桂林
	張錦文	崔子良	王增	王永增	王增	王增	王增	王增	王增	王增	王增

津浦三日刊 第二十九期

六區

第七次黨路聯合紀念週補誌

時間 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駐津辦事處禮堂，  
 出席者 黨員路員共六十六人  
 主席 劉忠樞 紀錄 汪秀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今日為黨路聯合第七次紀念週，昨日六區

第七區分部		第八區分部		第九區分部		第十區分部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常	委
陳文彬	朱學楨	于有慶	劉書田	常富有	張恩祥	李生勤	陳德芬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組	候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織	補
李純儒	馬福昌	張文發	李建富	高承源	王新田	白福山	郭鳳岐
	張家璉	劉奎璋	周瑞田				

黨部聯席會議議決凡黨員路員，均應出席紀念週，仿照第一區第四區提議辦法，下次即將執行。

(一)政治方面：編遣會議點驗最要者，(甲)籌措編遣費，(乙)將來如何分區點驗，及編遣辦法。

(二)黨務方面：中央對於各省市黨部，正式成立者，加以訓練整理，其未成立者，即趕速成立起來，天津市黨部，正在整理計畫中，關於民衆訓練，黨員訓練，正從第一步做起，本區黨務，前因發生糾紛，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派伍同志北來考查，現已回京，以前轉葛想無多大問題，將來特別黨部，爲一健全之執行委員會，負責進行，當然可得美滿之效果。

(三)國際方面：中俄交涉日趨嚴重，中央仍不改變方針，東北軍事當局，派胡毓坤，王樹常，爲總指揮前往抵禦，恐難免第三國捲入漩渦，引起國際糾紛

## 本路消息

### 新購機車即將運華

鐵道部前以本路缺乏機車行駛，特向美商慎昌洋行定購機車十輛，計銀五十萬元，除三月前曾由本路撥付二十五萬元外，尚缺貨價洋二十五萬元；昨日鐵道部接機廠由

美來電，謂該項機車定九月十日由美裝運來華，從青島起岸後，即由膠濟路駛入濟南，轉至浦口。惟據某工程師謂該項機車，原定重量爲九十噸，近忽加重十五噸，未知

，最近日本在運春增兵，是何居心，可以推想。  
高處長報告 關於路務方面：(一)水患：平漢於八月二十二日通車，平綏亦通車津浦，南運河目前最爲危險，日前德州桑園之間，運河水漲溢出，約二里許，經石友三軍會同本路工警，及地方民夫竭力堵塞，未成巨患，現在河水仍續漲不已據工務處報告，五日內不雨可無危險。(二)孫部長此次赴各路視察，最重要者，爲北甯路統一問題，因爲北甯一日不統一，車輛即一日不能收回，現在北甯局長，已派高紀毅，副局長已派勞勉，原任廣三局長胡副局長調部，任第三司司長，又北甯車務處長陳清文調部，以王奉瑞接充。

(三)車輛前次北甯唐廠代修之客車九輛，機車二輛，現已先後收回六輛，尚有客車三輛，機車二輛未交，大約高局長就職後，此項車輛交還，當無問題。

與本路現有各橋行駛，有否妨礙，現在正考量中云。

## 嗎啡針

### ●避嫌起見

自從擅殺東海黨委罪大惡極的譚曙卿就捕以後，總部即組織一高等軍法會審，其審判長人選，報載蔣主席初定何應欽，嗣因譚曾在部屬多年，本人對此案雖力主公正辦理，然恐外間不諒，故為避嫌起見，力辭不就。復由蔣主席改委方策担任，但是方奉委後，不知何故？亦呈辭不就，雖經批令不准，然方本人迄今尚未表示意見，致使本案一時無從進行。

現在外間對此頗有懷疑：(1)方策為何呈辭不就，難道也有說不出的苦衷！避嫌起見！嗎？(2)抑或秉公辦理時，恐有對不起譚曙卿嗎？

唉！中國人之人情法律！

(孤竹君)

### ●沒意識的二十一響

我久已說過，中國人做事有點莫明其妙，不權輕重，不顧利害，不分友敵，不要面皮；不知根據什麼在那裏瞎幹。過去歷史告訴我們，有許多莫明其妙的國家大事，那且不談；如今來說說我們懂人事後耳濡目見的事吧。可是

多呢，最好就揀最近的說。

前幾天我們看見一隻強大國家裡的巡洋艦，乘風破浪，不顧一切，橫衝直撞，在我們貴國的楊子江裏遨遊。他們國裏保護僑民的軍艦，當然要鳴砲致敬，表示歡迎，我們貴國不及人家三分之一的小船，也在那裏嗵……嗵……地謹敬鳴禮砲二十一響。是在表示歡迎呢？是在聯絡感情呢？他們忘記了沙基慘案，也忘記了萬縣屠殺，祇顧數着二十一響，不要錯放了二十二響給人家笑話，有失國家體面。莫明其妙的中國人！數目雖然沒有錯，我很準確的聽到是二十一響，又是已經被敵人恥笑了去，你可知道嗎？那是沒意識的二十一響！ (利己)

### ●提前憲政時期？

在建國大綱上，很明白的規定，建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又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根據 總理的遺教，在每一個革命時期之開始與停止，均有很詳細的規訂，誰也不能躐級的。

可是現在黨治下的山東甯陽縣長王度，腐敗荒謬，不堪言狀，最近竟欲提前憲政時期，運動人民，公舉王某為民選縣長，並于縣府內滿貼奇怪之標語，如：余希望甯陽為山東模範縣。余希望在飛手中造成甯陽。余希望縣黨部，努力領導民衆，創製，複決，罷免，選舉……。

看了這則消息，真令人欲笑不得欲哭不得！國民黨統治下，爲什麼會出這種敗類。山東省政府，難道找一個人做縣長都沒有了嗎？

嗚呼噫嘻，予復何言！！（貧小子）

### ●要他幹嗎？

在現實的狀態裏，黨的威權，已經是落一千丈。「黨權高於一切！」提高黨的權威！「一切權力屬於黨！」終於是個口號了！所以有勢力的人，隨便可以槍斃同志，可以封閉黨部，可以任意欲爲，可以一切……一切……在他們的意識裏，黨已成爲一個贅瘤，值不得在眼角裏一瞥。

高興的時候，說幾句門面敷衍話，騙騙孩子們；不高興的時候，管轄呢，撒在旁邊去。「黨」無力裁制他，「黨」又能奈何他？

剛從北方回來爲黨努力的同志說，北方黨務，毫無辦法，黨員思想之幼稚，言論之乖謬，處處可以聽到見到。還有許多負責黨的使命的大同志說：「……既有了中央黨部，省市特別黨部，要他幹嗎？」黨之無權，於此可以想見，無怪一切反動派，都以北方爲大本營，根據地呢！我們聽了，什麼也說不出，祇得反覆思索「要他幹嗎？」的餘味！（利己）

### 總理遺訓

諸君所用的宣傳方法，應該對人而論，由近及遠；先對父母兄弟姊妹和一切家人說明；再對親戚朋友和一般普通人說明。就措詞而論，所說的話，應該親切，有味，要揀擇人人所知道的材料。譬如宣傳民族主義，就要說這種主義，是用來對外國人打不平等的……民生主義……是用來對富大人打不平等的。

——女子要明白三民主義——